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7月8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2015年5月14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必露的信息提示
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公司股票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尚需在印尼主管发改部门、商务部备案并在境内主管外汇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杜邦达股权转让事宜需在印度尼西亚当地报公署,并须经杜邦达股东的批准和杜邦达股方INTELLIOID CHEMICALS Pte. Ltd.放弃对双马化工业加工上的杜邦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印尼尼西亚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英文名称: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印度尼西亚当地语言: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发行失败风险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已与永银投资、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暂予履行”);持股比例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财务投资者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完成认购,可能面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无法生效的风险
就本次收购事宜,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框架协议》,并在《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发行失败未能足额募集资金或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公司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无法预知的重大事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后若重新启动收购,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四)标的公司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10,000万元、18,000万元和21,000万元,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根据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抵债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计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不好、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期结束后,本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双马化工业承诺的金额,双马化工业将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各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在股权交割日后,本公司将保留1亿元的股权收购款,结合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再次支付。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的金额,将可能出现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低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交易对方可能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之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
(一)标的公司经营环境
1、市场环境
本次收购完成后,杜邦达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杜邦达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由于印度尼西亚作为棕榈油的主要出口国,而棕榈油又是杜邦达所从事的石油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杜邦达拥有产业链优势,能够根据棕榈油的价格波动调整价格,就地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有利于降低石油化工业务采购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然而,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较大规模的反华、排华事件,目前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排华情绪,存在着给外资企业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隐患。此外,杜邦达需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投资、安全、卫生等相关法规法的要求,未来若境外法律法规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杜邦达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外交及贸易风险
杜邦达销售采取购买以美元计价。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盈利水平。自2005年7月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如需求杜邦达客户所在国货币发生严重贬值,或因政治局势等原因部分币种种出现滞涨,可能会抑制客户的进口需求或影响杜邦达与客户的正常结算,从而对杜邦达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棕榈油是杭州州油化和本公司的油酯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油酯化工业务年产能大幅增加,棕榈油采购量也将大幅增加,棕榈油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情况、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主要产区天气和地理情况、原产地政治局势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棕榈油价格的波

动将直接影响油酯化工业务的生产成本,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要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鉴于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情况不佳,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减少研发投入、推迟产品研发计划、非理性扩张等短期措施,使标的公司获取有损企业价值的短期盈利行为,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市场环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旗下将拥有杭州州油化、杜邦达和南通诺塔二大主营油酯化工业务的生产销售平台,油酯化工产品的年产能将大幅提升。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也作出了承诺,然而,若未来公司油酯化工产品市场增长放缓,或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投入不足,则公司将面临油酯化工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产品销售市场增长受限的风险。

6、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石油化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油脂等绿色可再生资源,环境友好程度高,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均办理了充分论证,通过了当地政府的环评影响评价。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本着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进行了原则性承诺,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标的公司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灭或减少到最低限度,尽管如此,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产生不良后果。
化工行业总体属于高污染行业,多数国家的政府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扩大产能、新建项目”等有严格环保规定。现阶段我国正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也在化工行业企业带来较大压力。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环保政策,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要求,或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7、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油酯化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及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环节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是存在因设备工艺不完善,操作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8、在建项目不能按计划如期投产的风险
南通诺塔已获准年产15万吨油酯酸产品的产能,另有年产10万吨脂肪醇酸产品的产能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南通诺塔“仍仍处于在建状态。双马化工就该项目已在《收购框架协议》中承诺:南通诺塔将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取得所有产品符合正常生产条件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部产能(25万吨油酯酸产品)达到正常生产条件。然而,受政府审批程序周期及建设工程工地上度的不确定性影响,南通诺塔仍存在产能不能按计划如期投产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5%。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湖州银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4%。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5、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魅与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虹口区房产项目上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29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29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914%。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4%。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9、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高隆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25,800.00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6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1,443.7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8%。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6,924.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5%。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2,096.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蒋高隆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7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先生以其所持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上述借款低风险可控,公司对洛克能源上述担保是出于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告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6%,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43%。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二、事项进展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先生以其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起至2015年7月8日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洛克能源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克能源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洛克能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赵青松先生持有其44%股权,吴卫先生持有其5%股权。
洛克能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桐庐路5-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赵青松;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中压的,液化的)(不含天然气)(不含燃气经营);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40.47万元,负债总额10,145.44万元,所有者权益3,985.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146.00万元,净利润-461.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洛克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洛克能源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洛克能源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先生以其所持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上述借款低风险可控,公司对洛克能源上述担保是出于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告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6%,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43%。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洛克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洛克能源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洛克能源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先生以其所持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上述借款低风险可控,公司对洛克能源上述担保是出于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告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因筹划参加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能源汽车子基金,该基金一期总规模约为人民币5-7亿元,其中中国科技部、财政部出资一部分,国轩高科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一部分,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与新能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优质项目,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2015年7月9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将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王来胜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目的
王来胜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来胜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接到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珠海长实”)的通知,珠海长实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完善。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 002634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讨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2015年7月10日复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指定报刊和网络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0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增持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增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周成建先生控股的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1,268,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0.20%。周成建先生之女胡佳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9.9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0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苏神井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井盐业”)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2次会议上(首发)获通过。公司持有神井盐业18.00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3.83%。
2、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2号《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利的修正公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500万元。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3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将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与外部单位进行项目合作(涉及项目及项目投资额约二十亿),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梯级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产品),并对外部单位洽谈签订相关协议。
4、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控股股东查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3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自2015年7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并申请复牌。
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并购重组事项,交易对方为发电机组行业内知名企业。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国际知名品牌发电机组在大中华区的总经销商,主要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发电机组及通信设备的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目前已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渠道资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与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洽谈资本合作事项,加大力度拓展公司海外市场销售。
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初步接洽及筹划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0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苏神井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井盐业”)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2次会议上(首发)获通过。公司持有神井盐业18.00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3.83%。
2、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2号《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利的修正公告》中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500万元。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2015-033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将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与外部单位进行项目合作(涉及项目及项目投资额约二十亿),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梯级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产品),并对外部单位洽谈签订相关协议。
4、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控股股东查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股价大幅下挫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通过加大实施回购购方案,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三、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稳定投资者信心,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下,每年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投资并购是本公司通过外延式增长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2012年,公司收购杭州州油化(以切入油脂化工行业,在收购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并购经验,杭州州油化在整合后迅速实现了扭亏为盈。

然而,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杜邦达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均集中在印度尼西亚,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商业惯例、劳动用工制度等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杜邦达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为控股子公司,将人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将得以迅速扩大,产能也将迅速提高,但在市场开拓、境内外核算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对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并进行有效梳理和结构整合,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收购整合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因管理、财务、人事等方面出现不确定性风险,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与标的公司一样,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生产,产品销售业务均属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同样面临着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2014年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分别为7,681.19万元、8,391.66万元和10,136.14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可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所在地区部分币种结算出现障碍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近年,本公司存货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通过适当增加短期借款和合理利用信用期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2-2014年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41,996.33万元、24,892.06万元和28,000.00万元。2012-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73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99和0.99。如果不能通过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手段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公司将在存在不能及时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标的资产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盈利预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引起股价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众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的2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8%。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桦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2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3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2%。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

15、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高隆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2%。

1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0%,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7、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湖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7月8日,实际借款余额3,3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